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1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2.《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			
测算依据：	根据2024年用于保障党支部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党建活动、采购党建相关书籍等物资预计需要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开展各类基层党建活动，保证单位党建工作坚强有力，从而实现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业务融合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开展年度各类基层党建活动，保证单位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从而实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4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党员参与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每季度≥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进度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民主评议落实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是否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民主评议落实率达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8		项目名称：	培训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
政策依据：	深财行〔2017〕75号培训费管理办法			
测算依据：	参照2023年预计2024年中心外出参加培训人数5人*4天*500元/人/天=1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参加培训工作，从而实现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参加培训工作，从而实现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3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有关文件要求，应参加培训人员参与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按有关文件要求，应参加培训人员参与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理论知识、业务水平等方面素质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培训是否通过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理论知识、业务水平等方面素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3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2.4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
政策依据：	根据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三定方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预计用于采购中望CAD授权费：9998元/套（终身制）*1=9998元、卡座2500元*6=15000元、职员椅520元*6=3060元、会议桌970元*2=1940元等非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费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增加相应日常所需办公设备，以保证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2024年相关工作安排及实际需求增加购置其他非政府采购设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增加相应办公设备，以保证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增加购置其他非政府采购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6个(台)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支出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按需投入使用，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6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63.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4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的批复》（福编〔2022〕1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通知（福组通〔2019〕52号）； 3.（深工〔2018〕12号）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测算依据:	用于5个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预留24年五险一金年度调整差额82.5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 0.3万元*5人=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辅助人员力量，从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得以正常、有序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加强辅助人员力量，从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得以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辅助性业务人员力量,完成履职工作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保障中心辅助性业务人员力量,完成履职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7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28.8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98.52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2024年预计需要198.52万元用于：特聘劳派人员体检经费2.7万元、全年加班食品及餐费保障1.2万元、华富北全部拆除完成报道及香蜜二村报道宣传9万元、活力圈宣传手册印刷5万元、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及会议室网络改布线7.5万元、全年保洁0.4*12=4.8万元、活动讲课劳务费1万元、特聘招聘服务2万元、财务风险评估内审等相关服务15.18万元、资产管理服务3.68万元、中心日常法律服务18万元、档案整理15万元、专项法律及诉讼服务10万元、活力圈宣传推广服务45.9万元、2023年及2024年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债资券（含库款垫付）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服务20.1万元、其他预留区委、区政府交办临时任务37.46万元（如2022年临时交办我中心研究市中医院片区旧住宅改造概念规划任务95万元、2023年临时交办我中心研究福田区城市活力总体提升策略任务99.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委托开展保洁、内控管理、绩效自评辅助、法律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确保2024年度与中心日常运转相关的基础性、事务性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委托开展保洁、内控管理、绩效自评辅助、法律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财务管理相关成果	≥3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财务管理相关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盘点清查开展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产盘点清查开展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份数	≥3500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整理档案份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份数	≥50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出具法律意见份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相关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财务相关服务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产管理服务验收通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产管理服务验收通过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通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档案整理验收通过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档案整理归档的及时性	≤10个月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档案整理归档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合同法律意见及时性	≤7天	该指标主要考察出具合同法律意见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般管理事务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事务顺利运转有效保障情况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一般事务顺利运转有效保障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463100100001		项目名称：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09.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69.9
政策依据：	1.《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区重点工作专题汇报会议纪要（121），书记要求我中心负责开展活力圈“四个一”工作； 3.《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4.《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17版》； 5.区委领导办公会议纪要（121）			
测算依据：	1.《在建项目第三方巡查》项目参考福田区建筑工程署第三方巡查机构质量安全评估的招标上限价，以及我中心2022年已签订《在建项目第三方巡查》合同价60万元； 2.《湾区智慧广场招商宣传多媒体制作》2024年支付尾款，申报10万元； 3.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记录，近一年类县、镇区级政府招商引资服务项目，最低中标金额为29.81万元，因此《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招商策划及行动服务》采购参考（上限）价定位30万元； 4.参考以往研究策划项目，《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文旅IP运营启动策划》设定上限价为50万元； 5.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基价为50万元，结合项目研究深度及用地规模综合考虑，按0.4系数进行计费，取20万元； 6.《福田区城市活力总体提升策略研究项目》，按合同约定2024年支付第三期款及尾款，申报49.9万元； 7.本次规划面积计11平方公里。依据《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17版》： ①策划咨询部分：依据第17条，城市战略策划类规划咨询项目150万起/个，小计150万元。 ②规划研究部分：依据第16.2条，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城市重点地段400元/公顷，小计44万元。 ③城市设计部分：依据第7条，超大城市计费可协商决定，结合地段面积，参照大城市（100-500万人计费单价）取5.0万元/平方公里，小计55万元。 ④信息技术部分：依据第15.4条，资料汇集平台超大城市取费50万元，城市运营平台取费80万元，小计130万元。 基于本项目有前期咨询基础（2023年开展项目），福田区活力城区发展总体规划预算300万元，拟2024年采购实施支付150万元。 合计：369.9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项目巡查工作更好更快推动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实施，改善城市环境，梳理优质生活圈口碑；2.以制定活力圈宣传品牌形象，配合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现进一步打响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品牌，带动活力圈经济发展； 3.在2024年度完成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发展规划总体发展目标、提升策略研究、总体发展策略等内容，打造活力提升速赢方案，形成初步成果； 4.完成并提交福新坊风貌提升规划研究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树立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希望树立的品牌形象，指导未来招商引资和产业落地工作。 2.通过以打造大湾区最具活力、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世界级中央城区为终极目标，系统、全面的梳理福田全域发展现状特点，对标伦敦海德公园及纽约中央公园，以空间优化与内容提质为抓手，提升公园周边活力，进而联动福田多个片区，打造若干个活力中心，实现全域活力焕新。 3.促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内城中村风貌提升，形成与中心公园相融合的活力新客厅风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次数	≥3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活力提升研究报告成果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编制活力提升研究报告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施工项目现场巡查次数	≥4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施工项目现场巡查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视频数量	≥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形成宣传视频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开展巡查覆盖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开展巡查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广东省外地级市企业覆盖率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招商引资广东省外地级市企业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力提升策略研究报告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力提升策略研究报告成果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力圈内城中村风貌提升研究项目中期成果完成及时性	第三季度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力圈内城中村风貌提升研究项目中期成果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力提升策略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第三季度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力提升策略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巡查开展及时性	每季度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巡查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付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力圈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提升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力圈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是否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安全顺利推进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老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安全顺利推进是否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有效的区活力提升工作建议，推动我区城市活力全面提升	≥5条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制定有效的区活力提升工作建议，推动我区城市活力全面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城市品质环境提升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持续推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城市品质环境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目标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招商目标企业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463100100000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08.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9.5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2.危旧片区改造项目工作会议纪要（101），区主要领导明确由我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实施细则			
测算依据：	1.参照2023年棚改回迁房签约、信访处理、项目调研出差频率预计24年需要5万元差旅经费； 2.《深圳市福田区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项目》按合同约定2024年支付尾款，申报19万元； 3.《深圳市福田区棚改项目现场群众工作咨询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2024年支付第二期款、尾款及续签合同第一期款，申报15.6万元； 4.向主要律所询价，结合22年签订的危房解危专题研究合同（4.9万），申报专项旧住宅区前期业务咨询5万。 5.根据区主要领导明确由我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实施细则，参照区兄弟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服务费用，预算在20万元幅度，取值15万元采购； 6.《福田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2024年支付第二期款及尾款，申报9.9万元； 合计需要69.5万元			
年度目标：	1.为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通过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及路径，协助开展项目现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福田区棚改项目工作；2.通过开展2024年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相关调研，为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具体实施细则提供支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为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通过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及路径，协助开展项目现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福田区棚改项目工作；2.通过开展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相关调研的结果，为后期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具体实施细则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改项目相关报告数量	≥2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棚改项目相关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受理相关群众诉求数量	≥100条	该指标主要考察接访受理相关群众诉求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棚改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棚改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研报告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改项目报告编制及时性	每半年/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棚改项目报告编制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草形成调研报告及时性	第三季度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起草形成调研报告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付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答复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群众诉求，推动棚改项目进展	≥10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答复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群众诉求，推动棚改项目进展1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实施细则制定提供支撑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为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实施细则制定提供支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	≥70%	该指标主要考察棚改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